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1期

民國94年6月15日 出版



龍潭鄉觀光大池
照片提供：龍潭鄉公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社造研習營縣長談話……1
＊優良農漁民幹部產銷講習會縣長談話……2
＊長青槌球賽開幕式縣長談話……4
＊國小科學園遊會縣長談話……5
＊桃園縣政府第 724 次縣務會議紀錄……7
＊桃園縣政府第 480 次主管會議紀錄…… 13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19

參、公告

＊公告浩揚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2
＊公告佳達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2
＊公告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3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亮吟開業執照登記…… 23
＊檢送「九十四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多媒體隨選視訊』（MOD）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公告乙份（如後附件），請查照…… 23
＊有關劉成娟君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查照…… 25

肆、其他

＊封面介紹《龍潭大池》…… 27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29

〔壹、專載〕



桃園縣行政人員社造整合研習營縣長談話

爲了充實縣府行政人員對「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的的了解與實踐，提升府內各單位垂直分工與橫向整合之聯繫，連續兩天我們在龍潭渴望園區舉行第一梯次的「2005挑戰計畫-桃園縣行政人員社造整合課程」研習營活動。社區總體營造是二十一世紀的顯學，希望本府行政人員在研習營中，除了分享學者專家的經驗外，同時也爲桃園縣思索，如何讓我們在第二個社造十年階段，樹立傲人的桃園經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至今已超過十年，九十二年後續執行計畫更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我們繼九十三年得到中央社區總體營造評比第一名後，特別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的例行會議擴大舉辦爲「2005挑戰計畫-桃園縣行政人員社造整合課程」，將縣府一級主管分爲兩個梯次來參加研習營活動，今天很榮幸邀請到文建會陳主委主講「社區總體營造在臺灣－社區營造如何來、如何去」，討論社區總體營造在臺灣的發展面向，期望以地方出發、放眼臺灣、邁向國際。

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強調由下而上，圍繞的主題就是人，人的組合小至於社區，大至於國家社會，過去社造是以文化爲出發點，立倫希望縣府各部門行政人員從治安、公共安全、衛生、農業等各個角度出發，以社造爲核心，重新整合，重新出發，把台灣既有的建設、優良傳統改造，讓社區總體營造成爲二十一世紀的顯學。

桃園縣雖然較晚才開始推動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但社區的強力動能仍使桃園縣的社造成果迎頭趕上，並在去年底文建會的全國評鑑中與彰化縣並列第一。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不是一個局室所能完成的，必須靠各單位的配合及努力，才能將社造精神結合在社區民眾的生活中。

授課的專家學者都是長期協助中央政府擬定政策，並成功帶領縣市政府團隊、勾勒願景的社造先鋒，我們二天的課程必定有豐碩的收穫。

（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優良農漁民幹部產銷講習會
縣長談話

今天我們召開「優良農漁民幹部產銷講習會」承蒙各位農業先進蒞臨指導，立倫代表縣政府表示歡迎和感謝！

本縣第15屆各及農漁會改選業已完成，全縣共選出各級農會代表570人、農事小組長、副組長276人，並順利選出各級農漁會理、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就任視事，立倫在此除恭喜當選人外，也要對各級農漁會長久以來對本縣農漁業發展的貢獻表達感謝，其次也要感謝這次改選工作人員的辛勞。

農業局是農民的農業局不是官方的農業局，因此必須與農民站在同一陣線做好服務工作，對於農民朋友要求提高肥料、農業機具等各項的補助經費，立倫會要求農業局深入訪查進行了解之後，針對實際需求進行改善和修訂不合時宜的規定，減低農民的耕作成本，全力提升農民的生活水平，朝向工商、科技與農業多元並重的方向努力。

雖然我們桃園縣已經成爲工商與科技大縣，但立倫對於廣大農民們的心聲和需求卻依舊相當



關心，絕不會因爲發展工商科技而忘了農民的照顧。我也要求農業局必須全力協助農民和產銷班人員，在草花、蔬菜、茶葉、良質稻米、竹筍等產品方面，儘量多與農改場等相關研究發展機構進行科技合作，或是學習吉園圃有機產品和日本月光米的栽種技術與行銷模式，幫助農民朋友提昇這些農產品質與量的競爭力，創造出更好口碑也增加農家收入。對於已經接受輔導完成轉型農場的十四個農場，希望能繼續朝向更精緻、多元的發展方向邁進，繼續提升品牌和產品的優質性，吸引更多遊客和觀光客前來消費、購物，不但增加農場收入也帶動全桃園縣的觀光產業發展。

我們桃園縣因爲招商相當成功，替縣內創造很高的稅收，立倫一定會把工商科技發展所創造出來的稅收和盈餘，用來回饋農民和落實更好的服務，讓桃園縣的農業發展與工商科技發展同步進行與時並進。

最後，期盼各位先進對本縣未來農業發展不吝賜教，祝福各位闔家平安，萬事如意！（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94年度長青棒球賽開幕式縣長談話

很高興今天大家聚在水資局大草坪一起以球會友，這次共有92支球隊將近600人參賽，更特別的是有47位參賽者是80歲以上的長輩，最高齡達89歲，可見愈活動就愈能青春永駐。桃園縣政府對於老人的福利非常重視，今年有關於老人福利的預算高達17億元，其中包括獲得中央的同意，恢復三節的敬老金及其他老人福利。希望老人家能多多運動，尤其是棒球運動，以增進身心健康。

我們桃園縣的老人人口已經高達7.65%，全縣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140幾萬人，是全國最高壽的縣份之一。爲了發展全人照顧，兼顧老人身心健康，今年度的老人福利預算比去年多編了8億元。

特別是今年度起開始發放三節獎勵金，也將開辦多項老人福利措施，希望藉由這些福利措施的推展，提供全縣長輩們全方位的服務與照顧，建構全面的老人安全生活網。

最後，藉此機會祝福大家身心健康順心如意，活動圓滿成功！

（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國小科學園遊會
縣長談話

各位與會來賓、各位教育工作夥伴、及各位家長、小朋友們大家好！

我們桃園縣是最年經最有希望的一個城市，因爲桃園縣每一年都增加約三萬多人，其中有兩萬多人是從外地搬來桃園的，這是一個希望的都市。這幾年來我們看到別的都市，所有的小學、中學都被減班，都在減少人數，只有桃園縣不斷的增加教育的投資及人數。各位教育界的人士，我們投入的資源是桃園縣從來沒有的，我們四年來投資了超過850億在軟體以及教育設施上面，這是全國所沒有的；我們的硬體投資更超過100億以上。當然我們看見桃園縣的每一所新學校，包括我們現在所在的南美國小，都比以前年代進步的非常多，但是我們還是不能百分之百的滿意，我們還有持續努力的空間，讓我們的小朋友能有更具創意、創新的頭腦。

今天的科學園遊會共設有約47個攤位，包括由縣內各國小提供一個攤位，台北國立科學教育館也主動參與，同時也邀請到曾議長共襄盛舉，十分榮幸。會後國立科教館將展示大家最感興趣的機器人表演，完成闖關的前四百名學生還可以兌換入館門票，一定會讓參賽者玩的不亦樂乎，家長也可以感受一下小時候那種充滿遨翔創意的想像世界，不但讓孩子拓展視野，也增加了家長與親子之間的互動，必能有效的阻絕孩子變壞的可能，成爲最具有科學素養的未來主人翁。

我們桃園縣也特別重視教育的內容，所以教育是最豐富的，我們也將投入英



語訓練，將於今年暑假後開始了，像是昨天本縣有六個學校也得到了2005年網際網路博覽會的金牌、銀牌。去年有三個學校，而今年更有六個學校，未來桃園縣會有更多的學校得到這個網際網路的獎項。當然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非常重視的小朋友的科學教育，所以我們需要有科學的新聞網，我們更希望桃園縣未來會有更多頂尖的人才，讓我們的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自然教育能夠更進步，最重要的是我們都希望這一代的小朋友會比我們更優秀、更有希望，我們共同的努力，最後的目標都是爲了我們的下一代。

預祝今天的科學園遊會，讓所有的師、生、家長都能享受到豐富的科學饗宴，也期待下次的科學園遊會，能夠更刺激、更有趣！

（資料提供：本府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72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 08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94 年度各機關學校績優事務人員」，獲頒獎牌乙面暨獎金 1 萬元。

－主辦單位：行政局

受獎人：

一、工友

（一）警察局　　胡月春
（二）行政局　　江玉銀
（三）中壢戶政事務所　　黃美滿
（四）八德市民代表會　　楊淑貞
（五）新莊國小　　洪春坡
（六）復旦國小　　沈梅英
（七）龍壽國小　　熊素枝
（八）普仁國小　　李美惠
（九）同安國小　　謝麥玲

二、技工

（一）農業發展局　陳新宗
（二）八德國中　　林木蘭

三、測量助理

（一）楊梅地政　　連錦龍
（二）八德地政　　戴春國

四、駕駛一名

交通局　　高東江

二、表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榮獲 93 年度全省績效考核第二名及評定優等，獲頒獎品乙份。

－主辦單位：政風室

受獎人：

（一）小組李副召集人黎顯
（二）小組溫執行秘書明憲

（三）小組組員：姜義旗先生、羅芳玲小姐、陳育時先生、杜詩婷小姐（小組組員由李副召集人黎顯代表受獎）。

主　席：

非常感謝各位績優事務人員及本府查核小組，由於各位的努力，縣政才能在每個環節及角落都有良好的表現。各位默默奉獻的精神，更是基層人員的最佳表率，再次謝謝大家。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　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報告：

針對第3條第1項之「旅館業：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部分，本局提案修正：旅館業與民宿業雖詞句定義同為「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但因本縣針對民宿業另行訂有管理辦法，兩者管理法規業已不同，是否應將民宿業列入本條中，將第3條修正為「旅館、民宿業：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衛生局林局長雪蓉補充說明：

有關觀光行銷局之上述建議，係涉及工商發展局及法制室，本條例第3條討論時，觀光行銷局亦派員與會，當時並無相關意見；本條之分類係按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相關法規訂定，依據定義而言，「旅館業」應即包含「民宿業」。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補充報告：

若第3條修正為「旅館、民宿業：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則其他法條凡提及「旅館業」者，均須同時修正為「旅館、民宿業」。

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報告：

「民宿業」係為臨時變通性之行業別，非屬正式行業別；且本府已將民宿業者之輔導期延長1年，此期間係從寬輔導，此時若將民宿業者納入本自治條例，未來管理輔導可能產生歧異。建請本階段民宿業暫不列入，俟下一階段業者營業順暢正常後，再考量納入本條例。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報告：

本局同意曾局長之意見，因本府業將民宿業之輔導期延長1年，輔導1年後，業者若均已合法，再行納入本自治條例。本局撤銷先前之修正意見。

決議：

照原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水美國小經管校地變更非公用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但本府之最大期待並非編制的改變，而是人員的補充。本府警察局之缺額原為4百人，編制改變後，缺額增為9百人，希望中央能儘速補足本縣警力。

四、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公共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災修工程目前已完成逾百分之50，另有百分之25為進度超前，所餘之工程係屬進度稍微落後，其進度落後之最主要原因有三：（1）工程涉及私有土地時，須與地主協調，耗費許多時間。（2）違建拆除部分，因工務局之諸多拆除案，尚在發包過程中，本局為顧及工程進度，採先行自行拆除。請工務局針對違建拆除部分，儘速發包。（3）今年雨量較往年豐沛，因而影響工程施作進度，但本局仍將針對進度落後之工程，積極督促其完工。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與工務局密切配合，儘速完成本縣災修工程。本案持續列管。

二、本縣各交流道閘道出口與聯接道路交接處違建拆除及綠美化案。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報告：

本案之拆除廢棄物，業已清運完畢。

主席裁示：

（一）請環保局及各公所維護拆除後之空地，勿使其發生堆放垃圾、妨害市容之情事。另請城鄉發展局及各公所，儘速完成本案綠美化及景觀改善工程。

（二）請工務局於八月底前，將本案分期完成。

三、高鐵青埔車站及大園客運園區違建拆除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高鐵車站部份，業已完成拆除程序之公告，預計於6月8日全部拆除完畢。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高鐵青埔站區老街溪、新街溪及洽溪部份，補償費預計於近日發放完畢；其中有爭議之違建，已協調於5月30日以前拆除。南崁舊溪部分，已與3戶違建戶達成拆遷協議。

主席裁示：

大園貨運園區案解除列管，其他部分則持續列管。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案。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說明：

本案已於5月12日由黃副縣長召開會議，當時請各相關局室於會後提報修正意見，並由本局進行彙整。但因各局室尚未提出相關修正意見，本局為慎重起見，於5月30日前，已再次簽會相關局室。本案俟本局彙整後，再行呈報。

主席裁示：

俟社會局彙整完畢後，再行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動物防疫所傅所長學理報告：

本縣對於防治口蹄疫暨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因應作為（如書面）。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研參傅所長之報告，並請各公所於鄉鎮市會議中多加宣導。

二、楊梅鎮公所羅鎮長煥鑪報告：

（一）本鄉違規張貼之小廣告十分氾濫，本所目前以2組清潔人員專責小廣告之清洗業務，但卻經常發生本所工作人員清洗時，民眾仍當場違規張貼之情事。請縣府提出解決辦法，對此種現行犯有無任何方法可管制？

（二）車輛之閃黃燈違規臨時停車，常造成道路佔用之情形，請問何時使用閃黃燈臨時停車，才屬適當？並請交通局管理解決此問題。

（三）因河川佔用問題嚴重，每年颱風季節大量降雨，均造成慘重財產損失。建請本縣應防範於未然，並設立河川管理專責機構，調查河川侵占情形，並命其限期拆除，否則依侵占國有土地罪移送法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報告：

有關羅鎮長報告之小廣告違規張貼現行犯部分，目前僅有罰鍰之處罰方式。

廖副縣長正井：

羅鎮長所提之小廣告部分：因絕大部分之小廣告皆來自房屋仲介業者，所以過去曾請相關單位於房屋仲介業管理辦法中，加入相關廣告管理措施。目前台北市亦業已採取此種管理方式。

主席裁示：

（一）小廣告清除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各公所均非常辛苦，本府目前取締方式係

採立即停話措施；關於法令上如何將違規現行犯移送法辦部分，目前處罰僅罰鍰一項，並不足以遏止違規張貼之行為，所以請環保局提出法規上其他積極嚇阻之作法；另請法制室針對台北市現行房屋仲介業管理辦法，研議其可仿效之處。

（二）違規臨時停車之問題，請警察局交通隊於道安會報之停車管理部分，針對本案與交通局共同討論。

（三）河川流量調查工作，目前由水務局負責進行中；請水務局繼續加強河川清理及河川整治線工作，並調查有無流量變化。

三、主席：

在此提出身障人士關心之路障問題：本縣許多道路之身障專用坡道，常為了防止機車佔用人行道，而遭私人設置鐵鍊或路障，此種做法嚴重妨害了身障人士使用人行道之權利，所以此項工作列為清除路障之重點。因本案於市區道路中較為常見，所以請清除路障主管單位與市區型之鄉鎮市公所，如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結合，針對全縣道路，尤其是主要幹道作一清查，不允許為防止機車佔用人行道，而剝奪了身障人士的「行的權利」。

劉主任秘書志清：

本府業已就本案召開會議，工務局及社會局已就整頓方案進行研議；會中已請工務局就市區道路整頓提出專案，該局亦另就公共建築之無障礙空間設施進行檢查。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本局除進行無障礙空間檢查外，另有其他定期維修措施。

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於6月底前，針對主要建築物及主要街道先作一清查，並儘速清除身障專用坡道之路障；另請環境保護局予以配合。

四、主席：

梅雨季節中，路面常發生因雨凹陷或回填後仍不平坦之情形，請各公所、路權單位及交通局作一完整調查，於暑假期間儘速重新補強或重新鋪設。

伍、廖副縣長正井：

感謝縣長所贈之「城市的願景」影帶，因剛才提及的路霸問題，亦可由城市景觀的觀點作規劃，所以在此與大家分享他國城市的優點。

（一）法國巴黎：在拿破崙時代，巴黎因移入人口眾多，非常擁擠混亂，當時的巴黎市長為解決交通問題，而建設了香榭大道，並推行「Green City」政策，種植大量樹木、建設林蔭大道，另將垃圾場改為公園及引進下水道系統。今日巴黎的下水道系統係世界聞名，可供民眾行走參觀，甚至設有下水道博物館。至密特朗總統時代，密特朗總統非常注重人文藝術，大量設置藝術館，才有今日巴黎的規模，吸引了全球遊客前往觀光。

（二）德國柏林：東西德合併後，首項工作即為整頓交通，統一東西德鐵路軌道系統，

並將東德的電車延伸至西柏林。如同縣長現行推動的種種交通道路整頓工作，城市的開發中，交通建設係屬非常重要的一環。另一重要者是商業中心的規劃：德國將首都由波昂遷至柏林，為振興百廢待舉的柏林，便以 BOT 的方式，將公有土地交給賓士及 Sony 集團經營管理。賓士集團邀請世界八大建築師，於該處建起風格各異的建築，宏偉壯觀，吸引了世人的目光；而世界知名的柏林影展也每年在 Sony 集團的場地盛大舉辦。這兩大企業的經營使柏林的都市再造非常成功。

（三）震災重建後的日本神戶：神戶為預防地震後水管破裂供水匱乏的問題，而將河川整治後作階梯狀蓄水，供斷水時使用；另為預防地震後的斷電問題，神戶的防災中心亦設有太陽能發電裝備，作為備用電源。

（四）衡諸本縣，縣長非常重視的埤塘保存政策，正可作為災後應變之備用水源方案；而關於災後的斷電問題，請行政局與南亞技術學院劉教授共同配合，向營建署爭取於本府頂樓防災中心設置免費太陽能發電設施，作為災後緊急備用電源。

主席裁示：

謝謝廖副縣長，若未來有機會，希望可以與各鄉鎮市首長共同研討「城市的願景」。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上述之補充事項，如有須各公所配合處，惠請各公所予以積極協助。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會　　下午 3 時 02 分

桃園縣政府 94 年 6 月 1 日第 724 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陳市長宗仁
中壢市公所　沈主任秘書伯樂
平鎮市公所　邱主任榮華
八德市公所　方代理市長力脩
龜山鄉公所　曾主任秘書榮樹
蘆竹鄉公所　游主任秘書益宏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馮主任秘書秘堯歡
復興鄉公所　賴課長益才
龍潭鄉公所　余主任秘書秘遠財
大溪鎮公所　林主任祕書首
楊梅鎮公所　羅鎮長煥鑪

桃園縣政府第 48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12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葉德媛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　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有關「本府各單位一般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效優劣評比作業」修改案，提請討論。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報告：

很多單位都希望針對公文評比做一個改善，但除了各局室間排名的公平性之外，最主要的是公文品質是否符合人民的需求。若發的是「虛文」並未針對問題答覆，雖然民眾在很短的時間內拿到公文，但是否有達到效果？還是製造更多對政府不滿的聲音，這才是值得重視的。研發室提出的做法是否能確實改善尚未知，重點不在各單位的評比，而是民眾要的我們是否能符合其需求，這才是公文真正的品質。

主　席：

研發室在討論時已確實做到改善，這分成二個部份，一個是施政滿意度，一個是服務滿意度；至於是否完全放棄公文流程方式部份，目前仍不宜。修改案也包括流程時間效益，過去用類似惡性競爭的方式為一點分數而競爭是沒有意義的，最重要的是自己跟自己比、自己跟標竿學習、性質相類似的單位互比。目前先做如此修正，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檢討管理上是否比較合宜。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補充報告：

之前的管考方式確實造成一些「冤案」，雖然研發室非常努力，但在立基點上仍有不盡公平之處，像是把縣長信函當成人民陳情案件來管考，承辦單位一天之內一定要完成，且規定致縣長信函一定要到縣長室才能判行，單純的來函是否可由一級主管代行？管考時效可否請研發室再諮詢相關局室作人道之考量。

主　席：

管考的目的無非是希望更有效率，研發室主動提出管考修正案，目的即是做一重新檢討，也希望在檢討過程中各單位能夠參與。目前只是初步草案，未來執行標準已做一適度之調整，包括孰輕、孰重、加權指數公平性等均做了調整。邱主任非常辛苦，也到

其他縣市參酌較好的方式，希望將評比方式修正得更完善。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補充報告：

本室最多的就是縣長信箱陳情案件，有些不是單由政風室即可答覆的，尚需調閱其他文書資料、分析判斷後方可答覆陳情人。有些公文延誤是因為需要其他局室配合提供資料而造成，現為求時效先答覆陳情人告知已錄案辦理，或已移文某某單位辦理，最後的結果再答覆陳情人。其實民眾想看到的是結果而不是應付，我們則是希望了解整個原因後一次告知，請研發室再予考量。

決議：

各單位應該都有類似情況，也是這次根據事實需要提出檢討的主要原因。研發室訂定的初步修改建議，可先照此實施，未來執行過程中可重新調整，我們寧可真實化，絕對不可作假，若有作假一律最後一名，

提案先照案通過。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農業發展局黃局長金春報告：（如書面）

主　席：

今年的蓮花季將於 6 月 19 日開幕，請農業發展局與觀光行銷局、文化局等單位密切配合，去年蓮花季的規劃仍有改善空間，希望今年開幕典禮整體表現，能與各單位配合得更好。

黃副縣長敏恭：

今年春季雨量特別豐沛，石門水庫水量充足，所以今年復耕情況相當普遍，加上為配合紅火蟻防治工作，幾個重點鄉鎮市都有辦理水涵養計畫，使得今年灌溉面積相當普及，這將對紅火蟻繁衍產生特殊變化。部分農會反應，紅火蟻會因灌溉而淹死，但經請教專家結果發現紅火蟻並不怕水淹，灌溉後會漂浮水面隨著水流遷移至其他地方繁衍，今春的這種特殊情況，恐非火蟻防治過程中可預料的。此現象請農業局與各級農會特別注意，於防治過程中做一調整。諸如降雨太大餌劑難以施放、漂浮的火蟻如何以撲殺方式處理防其順水他流、水底的火蟻是否已淹死等情形，均應儘早請教相關學者專家作一特殊彈性的調整。

主　席：

儘速與中央紅火蟻防治中心反應情況。

農業發展局黃局長金春補充說明：

經與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調，淹水農田可補助 45,000 元，耕地翻耕後再淹水，同樣可補助 45,000 元。火蟻漂浮出來可以減少補助面積，原本預計 3 月份至今施藥面積約 9000 餘公頃，防治路線依區塊圖施藥而非整片地區。現為第二季第二階段殺蟲劑施作期，各鄉鎮已開始防治，國家防治中心預估 3 年內可將紅火蟻危害程度減至最低。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報告：

有關南崁舊溪整治案，水保局補助 265 萬做綠美化工程，因南崁舊溪整治進度僅

剩 100 公尺未完成，工務將在 6 月中完工，完成後有 41 公頃河川浮覆地可完全取得，不知本計畫與將來兩側河川浮覆地是否要做整體規劃利用，耽憂後續會有計畫衝突或競合問題。41 公頃的河川浮覆地可報行政院登記為縣府所有，土地如何利用應先著手規劃。

主　席：河川浮覆地登記為縣有土地問題請財政局先行瞭解。

二、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如書面）

主　席：

全國各縣市配合三合一選舉，議會均提前於 9 月初開議，95 年度預算應提前規劃，請各局室務必配合準備工作，並對相關業務先行檢討。

廖副縣長正井：

有關公共設施徵收代辦費逾期未沖轉情形，宜先與審計室商量解決方法，否則工務局既無法對帳，資料又不齊全，將無法解決問題。

主計室李主任元貴補充說明：

本案原有 90 幾億，去年已清理將近 20 億，最耽憂的是承辦人異動問題。且原來的發放清冊本府沒有，使帳面與實際發生錯亂；另當時高鐵局係以原先名冊金額撥款，發放時少撥部分本府未要求撥下，致差額部分變成懸帳，產生後續問題。工務局雖已積極結清中，但本室認為發放過程有變動時，應釐清原因並報告主管瞭解，而不是承辦人一人承擔。

主　席：請工務局、主計室、審計室三方面協調，儘快解決。

三、交通局游局長建華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局長蔡文報告：

（一）有關興闢道路及拓寬工程遷移號誌部分，目前每週四上午 9 點召集府內相關單位、建築師事務所、鄉鎮公所及各工程發包、設計、監造單位召開「工程施工進度督導會議」（趕工協調會報），本會報將持續進行，也請交通局務必派員參加。

（二）有關桃林鐵路沿線違建拆除，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依本縣執行自治條例違建處理方式，拆遷可補償費用 70%，自動拆除獎勵金 30%，本局在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均依自治條例辦理補償拆遷，縣內各公共工程週邊如皆以違建方式拆除，將引起民怨，且有些違建屬舊有房屋，處理上會有爭議。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補充說明：

謝謝郭蔡局長有關桃林鐵路沿線違章拆除部份的說明，上週廖副座主持協調會議中已有裁示，只針對五個車站綠美化部份予以處理。經巡查五個點附近均無太多固定建築物，只有部分活動式停車架設置。

主　席：

請工務局協助處理。

黃副縣長敏恭：

針對交通局配合中央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本人想提出一個「桃園觀點」的捷運建議。

（一）目前幾條捷運路線之規劃，包括中正機場二條，一條是台北接中正機場，完全是替台北到機場的旅客考量，另一條捷運藍線是為高鐵沿線旅客連接到中正機場而考量。台鐵本身縱貫鐵路高架化後，桃園段捷運化的功能是局部性的，所服務的對象也不是以桃園為中心，幾乎是以台北的觀點或以南北交通做為考量。

（二）民國 86 年代曾提捷運紅線規劃案，是建構在縱貫公路上與台鐵平行且接近，並以輕軌平面電車型態規劃。這對桃園交通前景不見得有幫助，反而會有副作用。所以站在桃園觀點應有一條為桃園人設想的捷運，以環狀方式將八德、龜山、桃園、中壢、平鎮等大都會區串連起來，如此才能對桃園發展有所幫助。

（三）原本台北縣也是以邊陲方式從台北市做考量，往中和、板橋、新莊方向延伸，但後來規劃完成一條環狀捷運，這條線完全由台北縣政府以 BOT 方式成功的進入發總顧問標階段。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縣也應考慮規劃變更紅線，為桃園人設計一條至少要中運量的環狀捷運，請交通局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向中央爭取本縣交通長遠的設想與規劃。

主　席：

（一）本縣早期原來的整體捷運計畫，不論紅線、藍線、綠線或是其他線，都是當時時空背景所做的規劃，事實上我們整個捷運的發展分為兩部份，一個是機場捷運的形成，一個是捷運藍線的形成，一方面是鐵路高架捷運化，增加了許多車站，另一方面是桃林鐵路未來的客運化及捷運化。所以在這些規劃當中，無形中已取代原來紅線及綠線功能，但這樣的捷運路線，無論是機場捷運、藍線、或桃林鐵路、或鐵路捷運化，雖然是環狀線，但是否能真正滿足本縣縣民之需求，是有問題的。

（二）這中間還要補充二條線，一條是台北新莊線延伸到本縣龜山到桃園，另一個是土城鶯歌系統延伸到本縣八德。請交通局明年度預算編列桃園地區捷運路網整體規劃案，根據大桃園縣地區未來發展做一整體路網規劃，不一定是要環狀線，因為事實上已經有一個環狀線存在，這個環狀線是一個外環狀，但又切到內環；亦即機場捷運到捷運藍線至桃林鐵路是一個相通的大外環，從桃林往海邊走，碰到機場捷運有一站接通，機場捷運經過機場到青埔、中壢、B8、再延伸到環南站，接入台鐵捷運站又循環回來，它已經是一條環狀線，但此一環狀線與未來本縣之都市發展及生活圈會有差異，故民國 86 年代規劃的紅線、綠線、藍線等，並不一定符合我們完全的需求，所以，請交通局明年做一桃園捷運路網（不一定是環狀線）的整體規劃。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兩蔣移靈後之頭寮慈湖規劃案，請觀光行銷局儘快提出，並協調各單位意見，如有困難再提出報告。

（二）地政局部分有多案請地政局長先做說明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說明：

第 26 期市地重劃工程，原訂於 6 月 2 日強制拆除，有 2 位縣議員提出關切，要求延至月底再強制拆除。本局已初步回絕議員要求，惟建議考量拆遷戶人道、擇日等需求，至多再給予一至二週之寬限期是否可行？

主　席：

寬限期由地政局裁量決定即可。城鄉局部分廣場招標及相關規劃要同步進行於 7 月底前動工。

（三）貨運園區旁河川公地佔用戶拆除案。

主　席：下次請城鄉局長專案報告。

（四）觀光行銷業務規劃案。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報告：

本案已於 5 月 20 日召開桃園縣觀光產業促進委員會，此會已 2 年未召開，會中邀請相關產、官、學、專家討論如何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策略，會後已將各相關局室應配合辦理事項陳核發文後據以執行，預計下次開會時間是 10 月份。具體策略已請各相關局室提供意見。

主　席：

按決議送核後解除列管。

（五）甲乙工業區案。

主　席：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朱參議九龍報告：

上週桃園航空基地邀本人至基地，討論空軍基地機場噪音回饋金申請補助計畫，目前本府環保局與教育局均尚未提出改善計畫，由於基地受到預算之管制，因此希望各相關局室予以協助，儘速提出計畫爭取補助。

主　席：

朱參議之意見，請環保局研處。

二、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報告：（如臨時書面報告）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一）2 條高速公路的 8 個交流道口 100 公尺內違建部分已拆除 45 件，其他部分拆除 276 件，今年至目前為止已拆除 321 件。

（二）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拆遷自治條例規定，違章建物是可補償的，補償成數為七成，自動拆除獎勵金為三成，建議各工程主辦單位引用此自治條例處理拆遷補償用地取得工作。若全數送拆除隊辦理，一方面預算經費不足，另一方面會引起民怨。

（三）有關義美堤防路，已於今年 2 月底發包報開工，測量時義美公司提出反對，並

陳情至水務局。水務局表示要檢討河川治理計畫線，在確定前希望能暫緩施工。本案如已確定，工務局可立即施工。

（四）有關公共工程拆遷斷水斷電問題，供公眾使用部份，違建如經拆除後再建者，本府一定繼續拆除；私人使用部分，則以移送法辦方式辦理。

廖副縣長正井：

（一）針對工商發展局建請免再參加府內考核之建議，縣長有不同意見，請研究發展室研商後陳報。

（二）有關申請ISO認證或參加為民服務品質獎部分，各單位均非常認真，令人感動。以交通局參加行政院考評為例，發現交通局能力很強，未來可以交付更多工作，表現非常優秀。各單位也很有榮譽心，民政局、工商發展局都派人前來觀摩。

（三）有關本府員工佩帶識別證部份，6 月 10 日本人將帶隊參觀 101 摩天大樓的刷卡安全管制，人事室可參考。

（四）第五、六項涉及刑事責任，請各單位特別注意事後追蹤工作。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廖副縣長正井：

議會總質詢期間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會。　　下午 4 時 3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40132403 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經濟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40460390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業經本部於 94 年 5 月 23 日以經水字第 09404603900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訴願會、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七星農田水利會、瑠公農田水利會、宜蘭農田水利會、北基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臺中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臺東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部長　何　美　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404603900 號
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附「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部長　何　美　玥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繳費人，指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之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

前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引取之水量直接供應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時，該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為繳費人。

公用事業依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其費用外附徵時，該公用事業之用戶為繳費人。

前項用戶之用水來源均非取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公用事業不得將其納為附徵之繳費人。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繳費金額（元）＝取用水量（立方公尺）×費率（元／立方公尺）。

前項所稱取用水量，於依水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者，為其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之實用水量；於未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或雖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而未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者，以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準。

第一項取用水量一部或全部之實際用途，與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用水標的不符，經水權登記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該不符之取用水量其費率應以實際用途之用水標的為準，並自其狀、照記載核准之起始日期計之。但繳費人以文書證明其實際變更用途之起始日期者；自該日期起計之。

本辦法所稱費率，指依用水標的以每立方公尺取用水量計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各用水標的之費率如下：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每立方公尺〇・五元。

二、農用用水：每立方公尺〇・〇〇九元。

三、水力用水：每立方公尺〇・〇〇〇九元。

四、工業用水：每立方公尺〇・五元。

五、其他用途Ｌ每立方公尺〇・五元。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三項繳費人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繳費金額（元）＝繳費人用水費（元）×附徵百分比（％）

附徵百分比（％）＝費率（元／立方公尺）／公用事業平均費用（元／立方公尺）

公用事業平均費用（元／立方公尺）＝總售水金額（元）／總售水量（立方公尺）

繳費人用水費，指公用事業向繳費人實際計收水量之水費；總售水金額，指公用事業前第二年一至十二月，同一費率繳費人用水費之總和；總售水量指該總售水金額之實際計收水量。

附徵百分比計算結果低於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計之；高於百分之十五時，以百分之十五計之。

第　五　條　前二條計算項目之金額、水量、用水費、附徵百分比及費用，其計算結果以該項目單位小數點後第一住數四捨五入進位法計之。

第　六　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之繳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計費一次，寄發繳費通知單向繳費人徵收之。

第二條第三項繳費人之繳費金額，由公用事業併其繳費人用水費附徵後二個月內繳至中央主管機關。

第　七　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停止取用水，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查屬實者，停止期間停止取用水量之繳費金額不予計算。

第　八　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繳費人，其繳費通知單應載明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繳費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取用水量、用水標的、費率、繳費金額、繳費截止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第二條第二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直接供應之取用水量或用水標的有異動時，應將異動情形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條第二項繳費人之取用水量或用水標的有異動時，應將異動情形以書面通知水權人、臨時使用權人及中央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作業時程分區及用水標的別實施，並得擇區試辦。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或試辦前，應將適用之區域、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340541 號

主旨：公告浩揚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浩揚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浩揚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49735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9949—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人鶴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永福路 774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3632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佳達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佳達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佳達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59288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482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文達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367 巷 58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3633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2310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066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葉日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 16 鄰水流東 330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4114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亮吟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亮吟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9 號。
三、事務所名稱：李亮吟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慈文路 298 巷 2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 0940143113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九十四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多媒體隨選視訊』（MOD）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公告乙份（如後附件），請　查照。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本縣議會（教育審查小組）、黃委員敏恭、李委員鳳翱、黃委員富妹、蔣委員安國、周委員韻采、鄭委員春生、周委員冠男、吳委員志揚、張委員安琪、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社會局、民政局、政風室、研究發展室、消費者服務中心、本府陳執行秘書麗玲、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本府觀光行銷局新聞連繫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 094014311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MOD）「九十四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施行日期自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卅三條規定。

三、依據「桃園縣有線廣播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新廣五字第〇九三〇六二五七二四—A號令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五、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新廣五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二八五八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訂九十四年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以下簡稱 MOD）收視費用如下：

（一）頻道收視費用以每月每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上限，並遵行政院新聞局節目品質宣示，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核備，經同意後，始得調整之。違反者，本府得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重新審議其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之。

（二）MOD 裝機、移機、復機及分機裝置費用，應依行政院新聞局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MOD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MOD 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按半價以下收費。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擴展MOD服務供裝範圍，九十四年底至少需達到本府所轄區域八成涵蓋率，屆時依據其擴展進度，列入費率審議之參考。

四、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技術可行下，提供非該公司AD SL用戶申請MOD服務。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行政院新聞局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訂定 MOD 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費不當、收費異常或惡性競爭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條及其他法令處理之。

八、中央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14760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劉成娟君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本府地政局地價課（許）（含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14760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劉成娟君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
劉成娟	060 年 09 月 22 日	90 年桃縣字 00236 號	094 年 05 月 07 日	



桃園縣政府

封面介紹



龍潭大池是龍潭著名的地理標誌，民國六十年鄉公所爲發展地方觀光事業，將其規劃爲兼具灌溉和休閒功能的遊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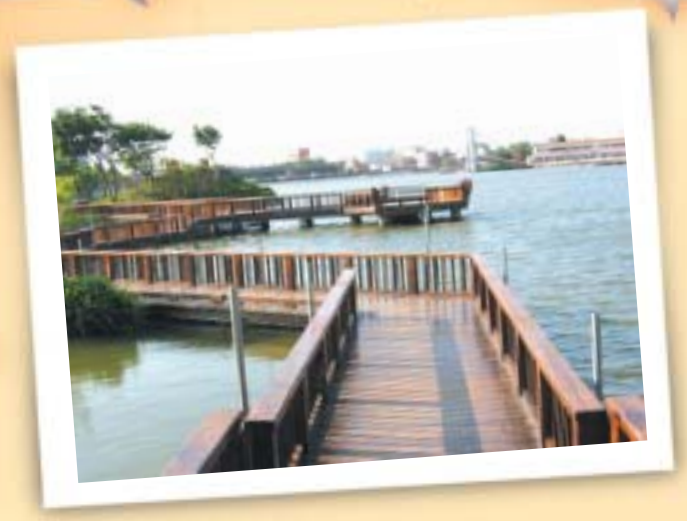
南天宮位於龍潭大池之人工島上，與世俗以水相隔，頗具上界南天門神仙聖地之意境，故稱「南天宮」，奉祀有關聖帝君、觀世音菩薩、玉皇大帝、三官大帝‥‥等。

九曲式的忠義橋，長135公尺，橫渡大池，連接台三線公路，欣賞晨光夕景、山林倒映的最佳場所。月圓時分，皎潔明月與水中倒影相互輝映，美景天成，而有「南天映月」之名。

南天宮鄰近北二高，道路寬敞，香火鼎盛，小販匯集；每年龍舟、客家山歌比賽及各類活動大都在此舉行，人山人海，盛況空前。

「龍潭」地名的由來，也與大池脫不了關係。據說，這口大池塘水面遍佈野菱，當時先民稱之爲「菱潭陂」，相傳泉穴有白石，即使歷經多次旱季，大池始終保持一定水量，倘若久旱不雨，





只要在潭畔祈雨即可天降甘霖，先民深感其靈驗，後稱此潭爲「靈潭陂」。

後因有人在某日風雨交加夜晚，發現潭中有黃龍出沒，因此改名爲「龍潭陂」，又稱「龍潭庄」，龍潭的地名從那時開始沿用至今。對於土生土長的龍潭人而言，龍潭大池猶如藏寶箱，承載著滿滿的回憶。

龍潭大池北鄰中豐路、東鄰神龍路、南到滿月橋、西鄰農田，面積廣達十四公頃；擁有數十年歷史的南天宮猶如守護神般，庇祐著龍潭人。

近幾年來，龍潭鄉公所積極打造大池的新景點，前兩年完成的是緊鄰神龍路的觀景平台，木製平台猶如巨龍般蜿蜒盤據大池的池畔，輕倚橋欄眺望落日，盡攬龍潭之美。

大池的另一側原先是逐漸荒蕪的簡易公園，經過規劃公司的精心策劃，休憩綠廊、濕生植物區、兒童遊戲區、碼頭廣場、情人庭院區等景點陸續完成。今日的龍潭大池不僅是當地人休憩釣魚的好去處，不少外地人更是慕名而來。（資料提供：龍潭鄉公所）



《縣政活動預告》



水密桃觀光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5年6月底至7月底
活動地點：台北、桃園（展售會）
洽詢專線：03-3335001



第三屆桃源創作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6/10至2005/06/29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39



石門活魚觀光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5/07/30至2005/08/20
活動地點：石門水庫及週邊園區
洽詢專線：03-3335001



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局)
活動時間：2005/05/31至2005/09/30
活動地點：觀音鄉、新屋鄉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5400



桃園縣政府